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至2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 项目7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5/4、15/5、15/6、15/8 和 15/13 号等决定中，强调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对成功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性。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15/4 号决定中申明其关于合作的第 15/13 号决定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具有同等地位。

2. 本说明提供了关于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以及第 15/13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第二节载有其他公约和组织在其各自进程中为承认《框架》并促进其执行和监测所采取行动的信息。第三节概述了秘书处、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为加强合作采取的行动，包括伯尔尼进程。第四节讨论了第 15/13 号决定的其他内容。第五节载有简短的结论，第六节提供了建议草案的内容。

3. 将提供一份关于 2021 年 7 月以来有关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合作的行动报告(CBD/SBI/4/INF/4)。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还将提供下列报告：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伯尔尼三”会议的报告(CBD/SBI/4/INF/15)，《框架》与其他公约和多边协定战略的对应关系(CBD/SBI/4/INF/13)，以及关于环境署相关工作的报告(CBD/SBI/4/INF/14)。

4. 涉及本次会议其他议程项目的文件也报告了具体工作领域的合作信息，包括关于审查《框架》执行进展情况的 [CBD/SBI/4/2](#) 号文件，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

* CBD/SBI/4/1。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合作和技术转让、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的 [CBD/SBI/4/7](#) 号文件，关于资源调动的 [CBD/SBI/4/5](#) 号文件，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评机制的 [CBD/SBI/4/4](#) 号文件，以及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编写的文件，包括关于监测框架的 [CBD/SBSTTA/26/2](#) 号文件和关于促进执行《框架》的科技需求的 [CBD/SBSTTA/26/3](#) 号文件。

二. 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治理程序下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

5.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15/13](#) 号决定中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组织正式认可《框架》(第 3 段)。通过加强合作和协同增效，做出相互支持的决定，并使各自的战略与《框架》保持一致，为《框架》的执行和监测做出贡献(第 4 段)。

6. 根据这些邀请，若干公约和组织的理事机构已采取步骤，认可或承认了《框架》，使其自身的战略与《框架》保持一致，并为其执行和监测做出贡献。理事机构对缔约方大会邀请的回应，体现了执行《框架》的具体步骤。这种正式承认将有助于其执行工作和对其进展的监测。

A. 《框架》的正式承认

7. 以下公约和国际组织的理事机构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决定或决议中承认或欢迎《框架》的通过：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公约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45 COM 7.2](#) 号决定(2023 年)；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14.7](#) 号决议(2024 年)；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机构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2023](#) 号决议(2023 年)；

里约三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1/CMA.5](#) 号决定(2023 年)；¹

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BC-16/22](#)、[RC-11/9](#) 和 [SC-11/21](#) 号决定(2023 年)；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 [MC-5/17](#) 号决定(2023 年)；

¹ 在会议间隙，《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提出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气候、自然和与人类联合声明》](#)。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 ([ICCM-5](#)) 通过的 [V/6](#) 号决议 (2023);

区域公约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塔赫纳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17/XII 号决定(2023 年);

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执行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2023 年); ²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喀尔巴阡山脉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7/6](#) 号决定(2023 年);

国际组织和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一百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1/174](#) 号决议(2023 年);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第 [23/23](#) 号决议 (2023 年);

联合国环境大会：大会第六届会议第 [4](#) 号决议³和大会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 (2024 年); ⁴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的第 [78/155](#) 号决议; ⁵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1995 年《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协定》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决议的第 [78/68](#) 号决议;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8/69](#) 号决议 (2023 年);

世界卫生组织：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 [WHA76.17](#) 号决定(2023 年)。

B. 战略与《框架》的协调

8. 以下公约和国际组织已采取步骤，确定其自身战略与《框架》之间的联系，以促进《框架》的执行和监测。

9. 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扩大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要求世界遗产中心确定和拟订关于世界遗产与《框架》的协调行动，包括通过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计划(第 45 COM [7.2](#) 号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31 日举行。

10. 根据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2022 年) 关于《公约》如何促进《框架》的执行和监测的第 [19.11 至 19.13](#) 号决定，常设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

² 《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执行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举行会议：“欢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邀请 EMEP 指导机构和影响问题工作组考虑支持其执行的补充活动”。这些措辞将纳入将于 2024 年发布的会议报告。

³ [UNEP/EA.6/Res.4](#), 2024 年 3 月 5 日。

⁴ [UNEP/EA.6/HLS.1](#), 2024 年 3 月 1 日。

⁵ [A/RES/78/155](#),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议(2023年)审议了《公约》2021-2030年战略愿景与《框架》及其监测框架之间的对应关系表(SC77 Doc.16号文件)并编写了一份建议,供将于2025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11.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鼓励缔约方执行2024-2032年《撒马尔罕移栖物种战略计划》,并确保与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相联系(第14.1号决议)。在支持执行《框架》的其他任务方面,要求秘书处考虑如何支持和应用监测框架,以实现2024-2032年《撒马尔罕移栖物种战略计划》的目标和指标(第14.7号决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将于2027年举行。

12. 根据《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更新了《公约》的2016-2024年战略计划,包括其目标和指标与《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对应关系。为筹备2025年7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委派一个战略计划工作组制定《公约》的第五个《战略计划》,该计划也将考虑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3. 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确认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将有助于实现该国际条约的目标,并决定在2025年11月举行的下一届会议的多年工作方案中增加“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和后续行动”,作为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一个里程碑(第1/2023号决议)。

14.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在几项决定中讨论了生物多样性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作的重要性,包括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背景下。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在其旨在评估《公约》及其《2018-2030年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多次提到《框架》,包括在适当考虑《框架》特别是其行动目标1、2、3和4的情况下,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干预措施。将于2024年12月2日至13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将审议这些问题及相关补充问题。

15.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这些公约如何能促进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2030年行动目标和2050年长期目标(BC-16/22、RC-11/9和SC-11/21号决定),供2025年5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16.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请秘书处编制一份路线图草案,包括可能的行动和指标,以支持缔约方展示和最大限度地实现执行《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带来的共同惠益。该决定注意到监测框架中缺乏关于高度危险化学品总体风险的指标,并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在行动目标7下增加指标,以涵盖高度危险化学品和汞(MC-5/17号决定)。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定于2025年11月举行。

17.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间相互联系的报告,确定在实施这两个框架过程中加强协作与合作的切入点,供下次会议审议,下次会议日期待定(第V/6号决议)。

18. 根据《喀尔巴阡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喀尔巴阡生物多样性框架》，并请缔约方利用该框架为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做出贡献(第 [7/6](#) 号决定)。
19. 在其第二十三次全球会议上，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审议了区域海洋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战略草案。⁶
20. 在上一届远距离跨境空气污染公约会议，执行机构同意在 [2024-2025 年工作计划](#) 中列入一个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新项目，包括对实现《框架》行动目标 7 备选方案的评估。
21. 在联合国森林论坛，⁷ 鼓励成员促进旨在执行《框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森林有关行动的一致性和一体化，并在其与森林有关的行动中反映这些协议(2023 年)。⁸ 相关问题将在 2024 年 5 月论坛下一届会议讨论。
22.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敦促《公约》缔约方确保《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其他现有或即将出台的国际进程框架和战略的一致性和互补性，特别是在《2030 年议程》和《巴黎协定》方面(第 78/155 号决议⁹)。
23. 一些公约和国际组织的理事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一些决定，以使其能有效回应《框架》。
2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布里奇顿协定](#)》(2021 年)，扩大了生物贸易倡议的任务范围，以协助成员国共同努力正式通过 2020 年后及以后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⁰
25.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成员 2021 年通过其 2021-2024 年方案，确保该方案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¹¹ 2023 年，除其他支持性举措，自然保护联盟发布了一份情况说明，其中包括自然保护联盟 2030 年的目标和行动与《框架》2030 年的行动目标的对应关系、2020 年自然保护联盟相关决议清单以及自然保护联盟为执行和监测《框架》提供的知识产品和工具。¹²
26. 一些公约的理事机构已开始讨论或审议与《框架》相关的问题，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该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2024 年)请秘书处继续参与伯尔尼进程(见下文第三节)。
27. 考虑到此类信息是对“伯尔尼三”会议的宝贵投入，环境署和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编写了一份关于 15 项公约的战略计划和行动的资料文件，包括战略和其他

⁶ UNEP/RSP23/5; 待发。

⁷ [E/2023/42-E/CN.18/2023/8](#)。

⁸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2023/42-E/CN.18/2023/8](#))。

⁹ [A/RES/78/155](#), 2023 年 12 月 21 日。

¹⁰ 该倡议正在进行中。2024 年 3 月，第七届生物贸易大会：贸易和生物多样性全球治理，特别讨论了生物贸易和其他问题。这次大会是贸发会议及其伙伴为迎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贸发会议 60 周年纪念和 2025 年第十六届四年度部长级会议所计划活动的一部分。其成果支持执行贸发会议《布里奇顿公约》、生物多样性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¹¹ 见 [WCC_2020_DEC_149_EN.pdf](#)。

¹² 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做出贡献：自然 2030，自然保护联盟决议和保护工具，自然保护联盟国际政策中心，2023 年 10 月，在线：[information-note-iucn-and-the-gbf.pdf](#)。

活动的初步对应关系。这个对应关系表已进一步更新，载于 CBD/SBI/4/INF/13 号资料文件。

三. 秘书处、公约和国际组织为加强合作采取的行动

A. 伯尔尼进程

28.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确立了一个缔约方主导的进程，旨在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并成立一个非正式咨询小组指导这一进程(第 XII/6 号决定)。2016 年 2 月在日内瓦的一次研讨会上，公约缔约方代表制定了在国家层面加强协同增效的行动方案。在第十三届会议，缔约方大会欢迎在国家一级加强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备选方案以及在国际一级加强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路线图(第 XIII/24 号决定)。

29. 在第十四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组织一次研讨会，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讨论这些公约如何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做出贡献，并根据各公约各自的任务授权，确定可纳入《框架》的内容(第 14/30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磋商研讨会(伯尔尼一)于 2019 年 6 月在伯尔尼举行。为巩固其成果，环境署在瑞士政府的持续支持下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 日在线举办了第二次磋商研讨会(伯尔尼二)。“伯尔尼一”和“伯尔尼二”研讨会的报告已提交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¹³

30. 这些举措增强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含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和协同增效的重要性。¹⁴

31. 在第 15/1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邀请环境署在伯尔尼进程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作，通过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之间的合作进程，为切实有效地执行《框架》做出贡献(第 13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并鼓励缔约方积极参与伯尔尼进程(第 14 段)。

32. 根据这一邀请，环境署继续努力加强公约之间的合作，并为此组织了一次专门会议。执行秘书通过秘书处参加会议组织委员会和 Bogis-Bossey 专家筹备会议，支持了会议的筹备工作。¹⁵ 秘书处为制定会议目标和方案带来了在第 XIII/24 号和 14/30 号决定背景下所开展工作的看法，包括关于加强协同增效的路线图。这包括借鉴以

¹³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磋商研讨会(伯尔尼一)的报告，已提交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CBD/POST2020/WS/2019/6/2)；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 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第二次磋商研讨会(伯尔尼二)的报告已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CBD/SBI/3/INF/29)。

¹⁴ 《框架》关于其宗旨的 B 部分第 6 段，以及关于其执行的考虑因素的 C 部分关于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的第 7 (c) 段，关于合作和协同增效的第 7 (q) 段。

¹⁵ 2023 年 Bogis-Bossey 专家会议：环境署为筹备“伯尔尼三”会议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组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研讨会。报告可在线查阅：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3140/Bogis-Bossey_Meeting_Report.pdf?sequence=3。

往研讨会的经验，并考虑到过去或现有支持合作和协同增效的行动、工具、决定和进程，包括《公约》和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下的行动、工具、决定和进程。

33. 秘书处还支持环境署争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次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私营部门代表的参与，从而在会议上就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进行了有价值的互动，并提高了伯尔尼进程的可见度。作为会议的后续行动，秘书处积极参与了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会议成果的高级别会边活动，¹⁶ 并正在进一步支持环境规划署传播会议的成果。

34. 在瑞士政府支持下，环境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伯尔尼组织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合作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伯尔尼三”会议。会议由瑞典的 Clarisse Kehler Siebert 和墨西哥的 Camila Isabel Zepeda Lizama 主持，来自 69 个国家的 133 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 16 项公约的缔约方和秘书处代表，¹⁷ 以及利益攸关方、组织和专家个人。

35. 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寻找机会，加强公约之间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框架》的合作与协作，分享合作与协作的经验，并就可以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予以加强提出了建议和结论，同时承认并尊重每项公约的任务。为筹备这次会议，环境署和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提供了背景材料和筹备简报。¹⁸

36. 会议鼓励与会者利用先前的进程和信息，确定机会并提出到 2030 年的行动时间框架。会议提出了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行动的构想，会议共同主席对这些构想进行了汇总并在会议报告中做了介绍。¹⁹ 这些构想可以概括如下：

(a) 在查明需要的情况下，加强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此作为分享信息和经验、规划活动和传达理事机构相关决定的基础。这种合作可以扩大到向相关协定的缔约方介绍情况并使其参与其中；

(b) 在国家一级建立平台，将相关联络点、政府机构、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汇聚在一起，以有效更新、审查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促成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

(c) 作为多边环境协定，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对《框架》执行工作的集体进展进行全球审查做出有效贡献；²⁰

(d) 通过多边环境协定单独或集体加强有关合作和协同增效惠益的外联活动，以便增进理解、分享想法和经验，并以连贯一致的方式传播这些信息；

(e) 在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的会议列入一个关于《框架》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¹⁶ 高级别会边活动，多边环境协定合作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伯尔尼三会议的看法。

¹⁷ CBD/SBI/4/INF/15 号文件提供的“伯尔尼三”会议报告载有出席会议的公约和协定名单。

¹⁸ 见 www.unep.org/events/conference/bern-iii-conference-cooperation-among-biodiversity-related-conventions。材料包括关于会议及其成果的[简报](#)。经修订和更新的对应关系文件见 CBD/SBI/INF/13。

¹⁹ 见 CBD/SBI/INF/15。

²⁰ CBD/SBI/4/4 和 CBD/SBI/4/4/Add.2。

(f) 继续以伯尔尼进程为基础，通过关键主题网络研讨会等活动保持“伯尔尼三”活力、精神和网络；

(g) 提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一个多边环境协定协同增效问题专家组或委员会，并考虑推进“伯尔尼三”会议所讨论问题的其他方式；

(h) 利用即将举行的活动作为加强协作行动的机会。确定的活动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和将于 2024 年举行的里约三公约缔约方会议，这些可通过协调一致的函件和决定草案来处理；

(i) 利用会议讨论的多边环境协定与《框架》行动目标的对应关系，以此为基础，确定加强合作的机会或查明特定目标的“倡导者”和贡献者。这个对应关系还可以为国家一级的合作提供信息(见 CBD/SBI/4/INF/13)；

(j) 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建立框架具体行动目标的“伙伴”或“朋友”群体，借鉴行动目标 2 和 3 的伙伴关系和各个群体的经验，如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

(k) 通过以下方式在全球和国家一级的监测和报告中遵循“收集一次，使用多次”的准则：提高指标使用的一致性；进一步探索协调报告的机会；加强数据和信息共享；以及“数据报告工具”等工具的使用；

(l) 考虑审查到 2030 年“伯尔尼三”路线图和其他讨论问题进展情况的最有效方式，以便与会者提出的许多构想不会被遗忘，而以最适当的方式得到落实。

37. 共同主席没有整合但可能成为进一步审议对象的问题包括：提议 2030 年举行一次“共同缔约方会议”或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涉及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通过区域网络和活动中心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支持，并共同努力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框架》。

B. 提供关于《框架》的信息和技术支持

38.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宗旨之一是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其他公约、相关多边协定和国际机构之间的一致性、互补性并创造合作机会。²¹ 据此，在第 15/13 号决定第 15(a)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查明、拟订和提供有助于鼓励和协助其他公约和组织促进执行《框架》的信息和技术支助，确定合作机会以帮助实现《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并提供一份相关举措和行动计划清单，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查。

39. 作为促进和加强合作的手段，执行秘书和秘书处代表参加了其他公约、协定和组织的会议，以分享有关《框架》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相关决定的信息。²²

40. 秘书处就《框架》的各项 2030 年行动目标编制了指导材料，介绍关键术语，强调对国家目标设定的一些影响，并提供关键要点和指导问题，以作为国家目标设定

²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

²² CBD/SBI/4/INF/4 号文件提供了相关信息。

工作的一部分进行审议。秘书处还确定了监测进展所采用的指标以及协助国家目标设定和执行的资源。²³

41. 秘书处正在改进《公约》的网站和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加强《公约》下开发的工具和指南，并更好地提供在其他进程和组织下开发的相关工具和指南。这包括进一步分类和查明与行动目标和《框架》其他内容的对应关系的现有信息，建立和加强与外部相关知识库和来源的互操作性，并提供在秘书处之外管理的相关举措和资源的参考资料和链接。²⁴

42. 秘书处已着手汇编有关执行支助的举措和伙伴关系，²⁵并且正在对照《框架》行动目标查明对应的合作活动、举措和伙伴关系。秘书处还确定了支持执行工作的科学和技术需求，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²⁶

43. 为了支持围绕《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进行协调一致的沟通和信息传递，秘书处为《框架》编制了一个品牌塑造工具包。公开发布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可用于相关传播材料。²⁷该工具包是以协商方式开发的，包括与生物多样性传播舰队的协作，该舰队由其他公约和组织秘书处的代表组成。

C.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路线图

44. 根据第 15/13 号决定第 15(b)段和第 7 段，继 SBI/3/INF/32 号文件中报告的进展，路线图的关键行动继续得到执行，与国家一级加强协同增效与合作的行动相互补充。

加强合作和协调机制(关键行动 1、2、3)

45.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仍然是各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的重要机制。合作和协同增效已纳入其他公约的若干工作领域。²⁸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这些问题在各个方面得到处理，包括财务机制、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能力建设、资源调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知识管理，乃至与《框架》有关的所有工作。本说明的导言和其后各节列出了相关文件。

46. 各公约秘书处通过拟订或更新合作协定以及双边或联合工作计划，继续加强在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正在与《湿地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制这两项公约的第六个联合工作计划，²⁹并且正在延长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的合作备忘录以及与《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协定。

²³ 见《公约》网站：www.cbd.int/gbf/targets。

²⁴ 见 CBD/SBSTTA/26/3 号文件。

²⁵ 见《公约》网站：www.cbd.int/cb/support。

²⁶ 见 CBD/SBSTTA/26/3、CBD/SBSTTA/26/INF/15 和 CBD/SBSTTA/26/INF/16 号文件。

²⁷ 见《公约》网站：www.cbd.int/gbf/branding。

²⁸ 除了与若干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下合作有关的项目，还讨论了在以下问题领域的合作：养护问题(《世界遗产公约》第 44 COM 7.2 号决定)；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范围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作用(国际条约第 1/2023 号决议)，并讨论了在其他相关公约下的作用，例如有关汞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水保公约缔约方大会 MC-5/17 号决定)，有关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水保公约缔约方大会 MC-5/7 号决定)，以及有关财务机制的审查(水保公约缔约方大会 MC-5/11 号决定)。

²⁹ 第 2024-11 和 2024-20 号通知。

加强信息、知识、报告、监测和指标的管理，避免重复(关键行动 6、7、8、9、10、11、12、13 和 22)

47. 旨在加强信息、知识、国家报告、监测和指标管理并避免各公约之间重复的行动，是《公约》不同工作流程下的协作活动以及与其他组织和倡议的伙伴关系的目标。

48. 秘书处是环境署“加强行动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协同增效”项目指导委员会成员。³⁰ 该项目支持路线图的几个关键行动，并支持伙伴组织加强知识管理行动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发展相关问题的能力。

49. 秘书处参加了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的几个技术工作组，该倡议支持秘书处加强其平台的互操作性和与其他秘书处的信息共享。秘书处还与环境署和其他伙伴协作开发和实施数据报告的工具。为进一步支持国家执行工作，秘书处和合作伙伴为《框架》开发并推出了行动目标跟踪平台和改进的在线报告工具，用于在信息交换所机制中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促进缔约方之间的合作、知识共享和信息交流。

50. 秘书处还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就其生物多样性知识中心开展协作，该中心协助获取农业各部门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现有知识、工具和资源，以增强各国执行《框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粮食及农业目标的能力和知识。

51. 秘书处与“全景-健康地球倡议解决方案”秘书处就能力发展和知识管理开展协作，以支持《框架》的执行并支持全景知识中心与秘书处开发的 **Bioland** 工具之间的互操作性。³¹

52. 支持《框架》执行工作的知识管理战略草案(CBD/SBI/4/7 和 CBD/SBI/4/7/Add.2) 考虑到继续与这些和其他倡议协作的必要性。该战略的目标包括加强知识管理网络，加强生物多样性知识倡议、工具和平台之间的合作。

53. 关于信息工具和技术方面的合作，秘书处在使用其内部登记系统 **Kronos** 时，为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机构提供访问途径和支持，包括臭氧秘书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塑料污染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加强提供能力建设和指导(关键行动 8、17、18、19、20、21、23、24 和 25)

54. 此外还开展了一些行动，旨在使现有合作指导材料更加广为人知和易于获取。环境署、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秘书处编写的材料，例如关于在国家一级实现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协同增效指南简编，³²查明对应关系的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一直得到借鉴并提供给缔约方，包括在伯尔尼进程。

³⁰在环境条约方案下实施的 EU-GPGC 项目“加强行动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协同增效”，与欧洲联盟、瑞士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资助的环境条约方案-实现生物多样性协同增效项目互相补充(Treaties I, 2017–2023)。该项目旨在使环境署支持各国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的连贯一致的执行，并扩大协同增效行动和工具，包括数据报告工具、在线报告系统、**Bioland** 和信息交换所机制之间的互操作性。在三重全球危机背景下，该方案延长至第二阶段-通过连贯一致和协同增效地执行环境条约利用转型变革(Treaties II)，为期三年。

³¹ 更多信息见 [CBD/SBI/4/7/Add.3](#)。

³² UNEP-WCMC. (2018)。关于在国家一级实现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指南简编。剑桥(联合王国)，在 DaRT 下更新。在线：<https://dart.informea.org/compendia?f%5B0%5D=source:3>。

55. 除了在国家一级就协同增效提供指导以及传播成功事迹和最佳做法的关键行动，其他公约的若干决定和决议要求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加强协作。³³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环境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早期行动支持项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加速器伙伴关系、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论坛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对话的背景下开展合作，就拟订、执行和监测与《框架》相一致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需步骤向缔约方提供援助和指导。秘书处支持的其他工具，如 **Bioland**，支持各国建立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并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中鼓励协同增效。

56. 技术和科学合作机制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将促进与支持执行《框架》的相关举措以及由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组织牵头的技术合作机制的合作，也将加强国家协调执行的能力和指导。³⁴

57. 关于就协调供资办法的机会提供指导，开发署的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继续支持各国确定供资机会并弥合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的差距，包括提供免费和开放的融资解决方案目录。³⁵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将在本次会议审议的《框架》资源调动最新战略(CBD/SBI/4/5)提议通过加强与其它公约和多边协定的合作和协同增效推动这项战略。

58. 缔约方大会根据其第 15/15 号决定(CBD/SBI/4/6)，继续推动将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战略优先事项纳入其对全环基金的指导。全环基金通过其综合方案和方案拟订说明的其他方面，为实现《框架》的行动目标采取协作和有效的行动。邀请由全环基金提供服务的其他公约的代表出席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理事会会议。

59. 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旨在支持第 15/8 号决定通过的国家确定的执行《框架》优先事项，促进各级能力建设的一致性、效率和成效，确保与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保持一致，这与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都有关联。有鉴于此，里约三公约秘书处正在实施一项联合能力建设倡议，以加强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执行各项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促进协同增效的能力。³⁶ CBD/SBI/4/7/Add.3 号文件提供了关于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更新和实例。

60. 上述行动也有助于执行第 15/13 号决定第 11 段，其中鼓励缔约方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执行《公约》和其他公约，包括审查和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³³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6 号决定附件一指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应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作用和规划（第 15/6 号决定，附件一）；《濒危物种公约》第 18.03 号决议通过了缔约方为实现其确定的目标而支持和加强现有合作伙伴关系的目标；《保护迁徙物种公约》第 13.1 号决议鼓励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适当提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13/2022 号决议邀请缔约方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贡献完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得到其支持；《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第 XIV.6 号决议邀请缔约方支持将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7 COM 5A 号决定要求缔约国确保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充分考虑世界自然遗产遗址的重要性。

³⁴ 依照第 15/8 号决定并见 CBD/SBI/4/7。

³⁵ 开源：BIOFIN Catalogue of Finance Solutions | BIOFIN。

³⁶ 见 CBD/SBI/4/7/Add.3。

外联(关键行动 27)

61. 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开展联合外联活动，包括通过联合声明和活动以及相互支持各自的纪念活动，并与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成员开展联合外联活动，包括通过共同组织里约三公约展馆。秘书处是生物多样性传播舰队的枢纽，使所有相关公约和组织的秘书处之间能够开展协作。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的《框架》展馆将为执行《框架》的联合外联活动提供更多机会。

关于协同增效路线图执行情况的意见

62. 协同增效路线图一些关键行动的实施需要专项资源和资金，例如关键行动 5(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举行会议)，以及关键行动 26(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举办关于如何获取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资金的讲习班)。有关一些关键行动的进一步工作，如平台之间的报告和互操作性，会得益于其他公约理事机构的指导和资源。还必须指出，已经制定若干关键行动，并已经将其纳入《公约》的上述相关工作领域。

四. 第 15/13 号决定其他内容的执行情况

63. 为实现第 15/13 号决定的目标，秘书处继续与许多伙伴保持合作协议，最近与粮农组织续签了一份谅解备忘录(2023 年)，与《阿尔卑斯山公约》和《喀尔巴阡山公约》秘书处签署了一份三方合作备忘录(2023 年)，并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签订了一份联合倡议协议(2023 年)，以促进协作，及时实现《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框架》的全球森林目标。通过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代表参加其进程，包括《公约》下的专家和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参加与各公约之间合作和协同增效有关的活动，包括伯尔尼进程，在其会议和联合国环境大会等其他主要会议的间隙开展的活动，以及参与《公约》下的项目和方案，秘书处继续促进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交流，实现在执行方面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

64. 根据第 15/13 号决定第 8 段，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在执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过程中，继续与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和相关伙伴组织密切联络，支持行动目标 2 路线图，包括生态系统恢复监测框架、行动目标 2 资源指南和能力发展方案。

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

65. 在其第 15/13 号决定第 9 段，缔约方大会邀请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推动全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实现《框架》的各项目标。秘书处继续参与该小组的工作，包括其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2022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十八次高级官员会议延长了问题管理小组的任务期限，以促进协调一致地执行《框架》，2023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十九次高级官员会议进一步延长该小组的任务期限。³⁷ 在第二十九次会议上，鉴于里约三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 2024 年召开，高级官员们还决定组织一系列对话，讨论如何加强行动，应对三公约以及其他污染问题公约背后的环境变化驱动因素，从而

³⁷ 报告见：https://unemg.org/wp-content/uploads/2024/01/Table-of-actions-SOM-29_Final-.pdf。

以有效和协同增效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自然损失、荒漠化、干旱和污染等全球危机。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66. 在第 15/13 号决定第 15(c)段，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继续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非洲人后裔常设论坛合作，讨论有关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议题。执行秘书参加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2023 年和 2024 年)，并在第十二次会议向论坛简要介绍了《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67. 常设论坛主席和成员参加了《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包括关于“语言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代际传承中的作用”的深入对话，并介绍了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的议程项目 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8. 根据第 15/13 号决定第 16 段，秘书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正在制定一项工作计划，推动关于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他们将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一起支持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筹备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自然与文化峰会。

世界卫生组织

69. 根据第 15/13 号决定第 17 段，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就《公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下的相关进程和经验交流了信息，并根据请求为谈判进程提供了投入。³⁸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协定

70.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BBNJ 协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正式通过，其中提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其执行将有助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实现《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在这方面，秘书处正与该《协定》的临时秘书处进行协作。

五. 结论

71. 本说明中报告的通过各公约、多边协定、国际组织和倡议之间合作开展的工作，有助于以更切实有效的方式执行《框架》，促进它们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72. 在加强合作的其他成功指标和要素中，可以强调以下几点：越来越多的文书和组织承认《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在其决定和战略中考虑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本说明第二节)；各公约、其他协定、国际组织和缔约方越来越多地参与合作进程和举措，如伯尔尼进程；可以提供工具和资源，以支持缔约方在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报告执行情况时考虑到协同增效；联合国实

³⁸ 将在为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编写的文件中，提供关于与世界卫生组织在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方面合作的进一步信息。

体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倡议，如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共同办法；新的和更多的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参与加强协同增效与合作的举措。

73. 这项工作也支持秘书处基于成果的工作方案的预期成果³⁹：

(a) 通过《公约》及其议定书，国际社会越来越趋于对生物多样性养护、可持续利用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采取共同而统筹的性别敏感方法；

(b) 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应用，加强国家为改善生物多样性状况进行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工作；

(c) 社会各级和各部门对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分享生物多样性惠益的意识和行动得到加强；

(d) 定期审查和评估有助于适应性管理和逐步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³⁹ 如 [CBD/COP/15/7](#) 所概述。

六. 建议

7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考虑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合作的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24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30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3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决定，

重申所有相关公约、组织和倡议之间必须开展合作，以尊重各自任务授权的方式执行《框架》和监测执行进展，并促成实现《框架》2030 年使命所需要的包容性变革，

欢迎其他公约和组织为加强合作所做的工作，包括通过其理事机构承认、欢迎或认可《框架》的决定，

又欢迎环境管理小组在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方面所做的工作，

还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迄今为支持实现《框架》行动目标 2 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瑞士政府在伯尔尼进程中为组织“伯尔尼三”会议及后续活动提供的支持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领导，

又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共同主席的工作以及参加这次会议的公约和多边协定缔约方代表的积极参与，

1. 欢迎其他公约和组织的理事机构承认、欢迎或认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定¹以及其中许多组织为使其战略与《框架》保持一致而开展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开发有关生物多样性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工具和指导的举措；

3. 注意到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喀尔巴阡山脉生物多样性框架》，可作为将区域生物多样性承诺和行动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承诺和行动保持一致的典范；

4.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里约三公约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与缔约方、其他政府、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执行行动目标 2 路线图；²

¹ 基于本说明（CBD/SBI/4/10）第 7 段所载信息并更新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一份清单将附于决定之后。

5.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推进伯尔尼进程，继续支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作，为切实有效地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做出贡献；

6. 鼓励缔约方审议“伯尔尼三”会议的报告，并将其结论传达给相关公约和组织下的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相关会议和进程；³

7. 鼓励缔约方进一步参与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各项公约缔约方之间合作的伯尔尼进程，为切实有效地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做出贡献；

8. 邀请同时也是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的《公约》缔约方，酌情考虑调整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与森林有关的承诺和行动以及国家对《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自愿贡献；

9. 请执行秘书：

(a) 进一步支持相关公约和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三公约、化学品和废物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包括借助联合活动和方案；

(b) 在整合工作方案下的合作和协同增效以及《公约》的跨领域问题方面继续开展协作，并就此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c) 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协作，监测/跟踪“伯尔尼三”会议和伯尔尼进程成果的执行情况；

(d) 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并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范围内开展协作，以支持在执行《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框架》方面保持一致；

(e) 报告其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未来合作活动。

² www.fao.org/national-forest-monitoring/areas-of-work/restoration-monitoring/target-2-roadmap/en/。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